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海峡银行合作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海峡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壹年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认为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等，此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，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